

科室：劳动关系科

事项名称	全市企业“稳就业、促发展、构和谐”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
受理条件	全市设置工会机构的企业。
服务渠道	市县区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、设置工会机构的企业办公地。
申报材料	无
经办流程	1、市县区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辅导企业与职工共同集体协商，双方凝聚共识，实现双赢。在共同集体协商期间多次进行辅导。
	2、企业与职工达成共识，签订“共同约定行动”协议书。
	3、企业签订“共同约定行动”协议书结束后，上报市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，市上报省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每年根据省厅布置时间及时办结。